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防汛道路
管理維護補充說明書

109年7月

管理維護補充說明書

一、委託工作目的及範圍

(一)委託標的及說明

1. 標的：「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2. 目的：為配合經濟部目前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計畫，同時為建構台南為減碳綠能永續發展的城市與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場所，擇定本市轄內市管區域排水之水防道路上方做為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先行推動之標的。
3. 履約期限：為併聯發電日起至契約期日為止。

(二)維護工作範圍

1. 原則以本市水利局所轄管之防汛道路及其延伸之週邊綠帶為工作範圍。
2. 最終核定範圍由乙方實際施作太陽能裝置決定，總長度由乙方實際設置發電容量(MW)乘上 1.9 所得數額公里數並左右各延伸 2 公尺綠帶維護，範圍由本局轄管科決定，後續倘若派工所核定設置執行計畫書若有新增範圍可續納入，並以最終設置執行計畫書訂定範圍執行維護管理。

二、輔助說明項目

- (一)倘若甲方接獲民眾陳情案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民服務專線、市長信箱、陳情書等，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有專人可立即協助機關擬定回覆內容，俾利及時處理。
- (二)維護範圍為防汛道路(AC、級配或其他路面)及左右各 2m 範圍綠帶(包含草皮、灌木及喬木)維護(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倘若因乙方因素造成植栽死亡，甲方得請乙方於同地點補植相同規格之同樣植栽，以下為維護規範：
 1. 乙方需每月 1 次巡視防汛路面。若有防汛路面損壞情形，乙方需第一時間通報甲方轄管科，並於甲方轄管科同意後方可進場修復；或經甲方轄管科通報後，再由乙方進場修復。防汛路面修復須切割整齊及刨鋪 5 公分之原則。
 2. 乙方於契約期間並於設備設置完成後依防汛道路維管長度(依乙方實際設置裝置容量 MW 乘上 1.9 所得數額公里數)重新刨鋪 1 次 5cm 厚防汛路面，刨鋪材質依各案場轄管科決定後

方可施作(若續約應再創鋪一次防汛路面，時間由轄管科發文通知)。

3. 草皮修剪期程原則每 2 個月 1 次，每年共 6 次，修剪完長度約為 10 公分以下，若修剪完長度仍超過，當甲方發現或經民眾陳情雜草太長且查證屬實，甲方得請乙方進場改善至合格長度。
 4. 喬、灌木修剪經甲方通知後再行進場施作，原則如附件二「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規範執行；喬木修剪需由專人進行，廠商提報之喬木修剪人員(需領有臺南市樹木修剪證照)如經機關核備，不得擅自更換，各類喬木維護修剪工作(含下垂枝修剪)，應有已報核之喬木修剪人員在場。
 5. 首次執行大範圍喬木(3 株以上)修剪前，廠商務必會同當地里長、邀集市府公告之樹木專家(本府工務局公告臺南市樹木專家學者)討論相關樹木修剪高度、型式或態樣等問題，並作成紀錄，避免修剪完成後亦有人民陳情之情事發生。
- (三)乙方人員須按照規定範圍、每月進行巡查並針對環境進行清潔維護工作；樹木須依甲方轄管科通知乙方不定期依「臺南市樹木風險自主檢查表」辦理自主檢查。
- (四)防汛道路周邊護欄或者繩索若有傾倒或損壞，請廠商須扶正或修復至維持原有功能程度。
- (五)廠商施工材料之搬運與堆置，不得損毀公共及私有設施，若有損毀公共及私有設施時，廠商應負責修復；另如有廠商損毀公共及私有設施在未修復前造成任何糾紛時，機關不負連帶法律責任，一切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六)進行維護工作期間，廠商應妥善管理工作車輛(含人員移動車輛)之停放、進出，避免影響民眾活動及觀感。
- (七)廠商因工作之需要，如施工材料與機具堆置所需之場地等，若涉及使用公私有土地時，有關該土地之租用與地上物(包含使用後之整地費及復耕費)等一切費用均由廠商自理，機關不另給償，並由廠商自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商取得後使用。
- (八)另廠商於本工作間遇臨時突發狀況(如颱風等情事)或人民陳情案件等，應立即派員勘查並處理，廠商不得拒絕；災後設施損壞應於甲方發文期限內修繕完成。

- (九)如遇天災(如颱風、豪雨或地震等)造成防汛道路路面毀損或維護範圍內樹木倒塌等不能歸咎於乙方情形時，應由轄管科負責或由乙方協助後續修復，其相關衍生費用不計於乙方。
- (十)本工程如因乙方設置欠當或作業疏失，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致使國家或業主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一) 防汛道路沿線環境整理及每次樹木修剪及每次割草(含人工拔草)後之一切廢棄物、應於每日撤離前清除乾淨並運離。
- (十二) 廢棄物清除工作得委託營業項目列有廢棄物清除業之公司，並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與委託書。廢棄物清除及環境衛生用藥之施用，應依現行廢棄物相關法規及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經環保機關查獲非法處理時，廠商除須負有關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之罰款及法律責任外，機關不負連帶法律責任，一切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三) 施工期間，乙方應注意噪音管制，各項機具及施工行為產生之噪音不得影響周圍環境品質，如有抗議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十四) 施工期間，乙方需設置各項安全、警示或照明設施，並留有人員看守、指揮，以維人車安全，否則發生任何事故概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
- (十五) 乙方應依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負責與工作有關之交通安全問題，自動設置警告標誌等設備，工作完工後即予拆除。如因廠商設置欠缺、不當或運輸操作時，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致使國家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十六) 工作施工中為防治公害維護環境，避免施工中之塵土飛揚或泥土沾污路面等等，廠商應隨時以灑水車噴灑或沖洗，以免因塵土飛揚或泥土沾污路面等，而導致公害，該項環境污染公害防治費用，已列入本工作環境維護費項內，廠商於承包本工作時自應詳加估列，有關施工因廠商公害防治之不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糾紛與索賠時，廠商應負所有糾紛處理與賠償事宜。
- (十七) 為落實車輛安全管理，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工作廠商應

絕對禁止使用拼裝無照機動車輛載運砂石、廢棄物及工作廢土，並嚴禁僱用交通部最近公佈之台灣地區砂石車肇事、違規合計二十件以上之貨運公司名單內所屬車輛託運工作廢棄物，否則一旦發生違規超載或重大事故時，廠商工地負責人應負全責。

(十八) 作業期間，應注意現有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如有影響道路正常使用或機關認有必要時，廠商應提出交通安全與維持計畫，送請履約督導單位核可後依計畫確實實施，維護作業影響範圍應設置適當之交通安全與交通管制設施，對交通繁忙、複雜、交叉路口等，視需要設置三角錐、指揮旗手或紅綠燈指揮交通，以維工作人員之安全與交通通暢，上述設施均由廠商自理。

(十九) 乙方需每月 1 次定期巡視防汛道路周邊環境，並依巡檢計畫表(附表 13)內容填報後回傳至甲方，若發生異狀請第一時間回報甲方。